

達磨大師
述

破
相
論

《破相論》

達磨大師述

論曰：「若復有人，志求佛道者，當脩何法，最為省要？」

答曰：「唯觀心一法，總攝諸法，最為省要。」

問曰：「何一法能攝諸法？」

答曰：「心者，萬法之根本。一切諸法唯心所生，若能了心，則萬法俱備。猶如大樹，所有枝條及諸花果皆悉依根，栽樹者存根而始生子，伐樹者去根而必死。若了心脩道，則少力而易成；不了心而修，費功而無益。故知一切善惡皆由自心，心外別求，終無是處。」

問曰：「云何觀心稱之為了？」

答：「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了四大、五陰本空無我；了見自心起用，有二種差別。

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淨心；二者、染心。此二種心法，亦自然本來俱有，雖假緣合，互相因待，淨心恒樂善因，染體常思惡業。若不受所染，則稱之為聖，遂能遠離諸苦，證涅槃樂；若墮染心造業，受其

纏覆，則名之為凡，沈淪三界，受種種苦。何以故？由彼染心障真如體。故《十地經》云：眾生身中有金剛佛性，猶如日輪，體明圓滿廣大無邊，只為五陰重雲所覆，如餅內燈光，不能顯現。又《涅槃經》云：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無明覆故，不得解脫。佛性者即覺性也，但自覺覺他，覺知明了，則名解脫。故知一切諸善以覺為根，因其覺根，遂能顯現諸功德樹涅槃之果德，因此而成。如是觀心，可名為了。」

問：「上說真如佛性一切功德因覺為根，未審無明之心以何為根？」

答：「無明之心，雖有八萬四千煩惱情欲及恒河沙眾惡，皆因三毒以為根本。其三毒者：貪、嗔、癡是也。此三毒心，自能具足一切諸惡。猶如大樹，根雖是一，所生枝葉其數無邊。彼三毒根，一一根中，生諸惡業，百千萬億，倍過於前，不可為喻。如是三毒心，於本體中，應現六根，亦名六賊，即六識也；由此六識，出入諸根，貪著萬境，能成惡業，障真如體，故名六賊。一切眾生由此三毒六賊，惑亂身心，沈沒生死，輪迴六趣，受諸苦惱。由如江河，因小泉源，洎流不絕，乃能彌漫，波濤

萬里，若復有人斷其本源，即眾流皆息。求解脫者，能轉三毒為三聚淨戒，轉六賊為六波羅蜜，自然永離一切諸苦。」

問：「六趣三界廣大無邊，若唯觀心，何由免無窮之苦？」

答：「三界業報，唯心所生，本若無心，於三界中，即出三界。其三界者，即三毒也。貪為欲界、嗔為色界、癡為無色界，故名三界。由此三毒，造業輕重，受報不同，分歸六處，故名六趣。」

問：「云何輕重分之為六？」

答：「眾生不了正因，迷心脩善，未免三界，生三輕趣。云何三輕趣？所謂：迷脩十善，妄求快樂，未免貪界，生於天趣；迷持五戒，妄起愛憎，未免瞋界，生於人趣；迷執有為，信邪求福，未免癡界，生阿脩羅趣。如是三類，名三輕趣。云何三重？所謂縱三毒心，唯造惡業，墮三重趣。若貪業重者，墮餓鬼趣；瞋業重者，墮地獄趣；癡業重者，墮畜生趣。如是三重，通前三輕，遂成六趣。故知一切苦業，由自心生，但能攝心，離諸邪惡三界六趣輪迴之苦，自然消滅離苦，即得解脫。」

問：「如佛所說：我於三大阿僧祇劫，無量勤苦，方成佛道。云何今說，唯只觀心制三毒，即名解脫？」

答：「佛所說言無虛妄也。阿僧祇劫者，即三毒心也。胡言阿僧祇，漢名不可數。此三毒心，於中有恒沙惡念，於一一念中，皆為一劫，如是恒沙不可數也，故言三大阿僧祇。真如之性，既被三毒之所覆蓋，若不超彼三大恒沙毒惡之心，云何名為解脫？今若能轉貪瞋癡等三毒心為三解脫，是則名為得度三大阿僧祇劫。末世眾生，愚癡鈍根，不解如來三大阿僧祇秘密之說，遂言成佛塵劫未期，豈不疑誤行人退菩提道！」

問：「菩薩摩訶薩由持三聚淨戒，行六波羅蜜，方成佛道。今令學者唯只觀心，不修戒行，云何成佛？」

答：「三聚淨戒者，即制三毒心也，制三毒成無量善聚。聚者會也，無量善法普會於心，故名三聚淨戒。六波羅蜜者，即淨六根也，胡名波羅蜜，漢名達彼岸，以六根清淨，不染六塵，即是度煩惱

河，至菩提岸，故名六波羅蜜。」

問：「如經所說，三聚淨戒者，誓斷一切惡，誓修一切善，誓度一切眾生。今者唯言制三毒心，豈不文義有乖也？」

答：「佛所說是真實語。菩薩摩訶薩於過去因中修行時，為對三毒，發三誓願。斷一切惡，故常持戒，對於貪毒；誓修一切善，故常習定，對於瞋毒；誓度一切眾生，故常修慧，對於癡毒。由持如是戒定慧等三種淨法，故能超彼三毒成佛道也。諸惡消滅名為斷；以能持三聚淨戒，則諸善具足，名之為修；以能斷惡修善，則萬行成就，自它俱利，普濟群生，故名解脫。則知所修戒行不離於心，若自心清淨，則一切佛土皆悉清淨。故經云：心垢則眾生垢，心淨則眾生淨。欲得佛土，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也。三聚淨戒自然成就。」

問：「如經所說，六波羅蜜者，亦名六度，所謂：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。今言六根清淨，名波羅蜜者，若為通會，又六度者，其義如何？」

答：「欲修六度，當淨六根，先降六賊。能捨眼賊，離諸色境，名為布施；能禁耳賊，於彼聲塵，不令縱逸，名為持戒；能伏鼻賊，等諸香臭，自在調柔，名為忍辱；能制口賊，不貪諸味，讚詠講說，名為精進；能降身賊，於諸觸慾，湛然不動，名為禪定；能調意賊，不順無明，常修覺慧，名為智慧。六度者運也，六波羅蜜，喻若船筏，能運眾生，達於彼岸，故名六度。」

問：「經云，釋迦如來為菩薩時，曾飲三斗六升乳糜，方成佛道。先因飲乳，後證佛果，豈唯觀心得解脫也？」

答：「成佛如此，言無虛妄也。必因食乳，然始成佛。言食乳者，有二種，佛所食者，非是世間不淨之乳，乃是清淨法乳。三斗者，三聚淨戒；六升者，六波羅蜜。成佛道時，由食如是清淨法乳，方證佛果。若言如來食於世間和合不淨牛羶腥乳，豈不謗誤之甚！真如者，自是金剛不壞，無漏法身，永離世間一切諸苦，豈須如是不淨之乳，以充飢渴？經所說，其牛不在高原、不在下濕，不食穀麥糠麩，不與特牛同群，其牛身作紫磨金色。言牛者，毗盧舍那佛也，以大慈悲憐愍一切，故於清淨法體

中，出如是三聚淨戒六波羅蜜微妙法乳，養育一切求解脫者。如是真淨之牛、清淨之乳，非但如來飲之成道，一切眾生若能飲者，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問：「經中所說，佛令眾生，修造伽藍，鑄寫形像，燒香散花然燈，晝夜六時遶塔行道，持齋禮拜，種種功德，皆成佛道。若唯觀心，總攝諸行，說如是事，應虛空也？」

答：「佛所說經，有無量方便，以一切眾生鈍根狹劣，不悟甚深之義，所以假有為喻無為。若復不脩內行，唯只外求，希望獲福，無有是處。」

言伽藍者，西國梵語，此土翻為清淨地也。若永除三毒，常淨六根，身心湛然，內外清淨，是名脩伽藍。

鑄寫形像者，即是一切眾生求佛道也。所為修諸覺行，彷彿如來真容妙相，豈遣鑄寫金銅之所作也？是故求解脫者，以身為爐、以法為火、以智慧為巧匠，三聚淨戒六波羅蜜以為模樣，鎔鍊身中真如佛性，遍入一切戒律模中。如教奉行，一無漏缺，自然成就真容之像，所謂究竟常住微妙色身，非

是有為敗壞之法。若人求道，不解如是鑄寫真容，憑何輒言功德？

燒香者，亦非世間有相之香，乃是無為正法之香也，薰諸臭穢無明惡業，悉令消滅。其正法香者，有其五種：一者、戒香，所謂能斷諸惡，能修諸善；二者、定香，所謂深信大乘，心無退轉；三者、慧香，所謂常於身心，內自觀察；四者、解脫香，所謂能斷一切無明結縛；五者、解脫知見香，所謂觀照常明，通達無礙。如是五種香，名為最上之香，世間無比。佛在世日，令諸弟子，以智慧火，燒如是無價珍香，供養十方諸佛。今時眾生不解如來真實之義，唯將外火，燒世間沈檀，薰陸質礙之香，希望福報，云何得？

散花者，義亦如是，所謂演說正法，諸功德花，饒益有情，散沾一切，於真如性，普施莊嚴。此功德花，佛所讚歎，究竟常住，無彫落期。若復有人，散如是花，獲福無量。若言如來令眾生，剪截繒彩，傷損草木，以為散花，無有是處。所以者何？持淨戒者，於諸天地森羅萬像，不令觸犯，誤犯者猶獲大罪，況復今者故毀淨戒、傷萬物，求於福報，欲益返損，豈有是乎？

又長明燈者，即正覺心也，以覺明了，喻之為燈。是故一切求解脫者，以身為燈臺，心為燈炷，增諸戒行，以為添油，智慧明達，喻如燈火，常燃如是真正覺燈，照破一切無明癡暗。能以此法，轉相開示，即是一燈，燃百千燈，以燈續然，然燈無盡，故號長明。過去有佛，名曰然燈，義亦如是。愚癡眾生，不會如來方便之說，專行虛妄，執著有為，遂燃世間蘇油之燈，以照空室乃稱依教，豈不謬乎！所以者何？佛放眉間一毫相光，上能照萬八千世界，豈假如是蘇油之燈，以為利益。審察斯理，應不然乎！

又六時行道者，所謂六根之中於一切時，常行佛道，脩諸覺行，調伏六根，長時不捨，名為六時。遶塔行道者，塔是身心也，當令覺慧巡遶身心，念念不停，名為遶塔。過去諸聖皆行此道，得至涅槃。今時世人不會此理，曾不內行，唯執外求，將質礙身遶世間塔，日夜走驟徒自疲勞，而於真性一無利益。

又持齋者，當須會意不達斯理，徒爾虛切。齋者齊也，所謂齋正身心，不令散亂；持者護也，所

謂於諸戒行，如法護持。必須外禁六情，內制三毒，勤覺察、淨身心，了如是義，名為持齋。又持齋者，食有五種：一者、法喜食，所謂依持正法，歡喜奉行；二者、禪悅食，所謂內外澄寂，身心悅樂；三者、念食，所謂常念諸佛，心口相應；四者、願食，所謂行住坐臥，常求善願；五者、解脫食，所謂心常清淨，不染俗塵。此五種食，名為齋食。若復有人，不食如是五種淨食，自言持齋，無有是處。唯斷於無明之食。若輒觸者，名為破齋，若有破，云何獲福？世有迷人，不悟斯理，身心放逸諸惡，皆為貪欲恣情，不生慚愧，唯斷外食，自為持齋，必無是事。

又禮拜者，當如是法也，必須理體內明，事隨權變，理有行藏，會如是義，乃名依法。夫禮者敬也，拜者伏也，所謂恭敬真性，屈伏無明，名為禮拜。若能惡情永滅，善念恒存，雖不現相，名為禮拜。其相即法相也，世尊欲令世俗表謙下心，亦為禮拜，故須屈伏外身，示內恭敬，舉外明內，性相應。若復不行理法，唯執外求內，則放縱瞋癡，常為惡業，外即空勞身相，詐現威儀，無慚於聖，徒誑於凡，不免輪迴，豈成功德？」

問：「如《溫室經》說：洗浴眾僧，獲福無量。此則憑於事法，功德始成。若為觀心可相應否？」

答：「洗浴眾僧者，非洗世間有為事也。世尊嘗為諸弟子說《溫室經》，欲令受持洗浴之法，故假世事，比喻真宗。隱說七事供養功德，其七事云何？一者、淨水；二者、燒火；三者、澡豆；四者、楊枝；五者、淨灰；六者、蘇犒；七者、內衣。與此七法，喻於七事，一切眾生由此七法，沐浴莊嚴，能除毒心無明垢穢。其七法者：一者、謂淨戒，洗蕩僭非，猶如淨水濯諸塵垢；二者、智慧，觀察內外，由如然火能溫淨水；三者、分別，簡棄諸惡，猶如澡豆能淨垢膩；四者、真實，斷諸妄想，如嚼楊枝，能淨口氣；五者、正信，決定無疑，由如淨灰摩身，能辟諸風；六者、謂柔和忍辱，由如蘇犒，通潤皮膚；七者、謂慚愧，悔諸惡業，猶如內衣遮醜形體。如上七法，是經中秘密之義，如來當爾為諸大乘利根者說，非為小智下劣凡夫，所以今人無能解悟。其溫室者，即身是也，所以燃智慧火，溫淨戒湯，沐浴身中，真如佛性，受持七法，以自莊嚴。當爾比丘聰明上智，皆悟聖意，如說脩行，功德成就，俱登聖果。今時眾生莫測其事，將世間水，洗質礙身，自謂依經，豈非誤也？且真如佛性，

非是凡形，煩惱塵垢，本來無相，豈可將質礙水，洗無為身？事不相應，云何悟道？若欲身得淨者，當觀此身，本因貪欲不淨所生，臭穢駢闐，內外充滿，若也洗此身求於淨者，猶如洗塹。塹盡方淨，以此驗之，明知洗外非佛說也。」

問：「經說言，至心念佛，必得往生西方淨土。以此一門，即應成佛，何假觀心，求於解脫？」

答：「夫念佛者，當須正念。了義為正，不了義為邪；正念必得往生，邪念云何達彼？佛者覺也，所謂：覺察身心，勿令起惡。念者憶也，所謂憶持戒行不忘，精進勤了，如是義名為念。故知念在於心，不在於言。因筌求魚，得魚忘筌；因言求意，得意忘言。既稱念佛之名，須知念佛之道，若心無實，口誦空名，三毒內臻，人我填臆，將無明心不見佛，徒爾費功。且如誦之與念，義理懸殊，在口曰誦，在心曰念，故知念從心起，名為覺行之門。誦在口中，即是音聲之相，執相求理，終無是處。故知過去諸聖所脩，皆非外說，唯只推心，即心是眾善之源，即心為萬德之主。涅槃常樂，由息心生；三界輪迴，亦從心起。心是一世之門戶，心是解脫之關津。知門戶者，豈慮難入？知關津者，何憂不

達？竊見今時淺識，唯知事相為功，廣費財寶，多傷水陸，妄營像塔，虛促人夫，積木疊泥，圖丹畫
綠，傾心盡力，損己迷它，未解慚愧，何曾覺泥？見有為則勤勤愛著，說無相則兀兀如迷。且貪現世
之小慈，豈覺當來之大苦？此之脩學，徒自疲勞，背正歸邪，誑言獲福，但能攝心內照，覺觀外明，
絕三毒永使銷亡，閉六賊不令侵擾，自然恒沙功德，種種莊嚴，無數法門，一一成就，超凡證聖，目
擊非遙，悟在須臾，何煩皓首！真門幽秘，寧可具陳？略述觀心，詳其少分，而說偈言：

我本求心心自持 求心不得待心知

佛性不從心外得 心生便是罪生時

我本求心不求佛 了知三界空無物

若欲求佛但求心 只這心心心是佛。(CBETA, X63, no. 1220, p. 8, c7-p. 11, c15)

《破相論》補充資料

一、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八〈觀心品〉：「善男子。三界之中以心為主。能觀心者究竟解脫。不能觀者究竟沈淪。眾生之心猶如大地。五穀五果從大地生。如是心法生世出世善惡五趣。有學無學獨覺菩薩及於如來。以是因緣。三界唯心。心名為地。一切凡夫。親近善友聞心地法。如理觀察。如說修行。自作教佗讚勵慶慰。如是之人能斷三障速圓眾行。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爾時大聖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佛所說唯將心法為三界主。心法本無不染塵穢。云何心法染貪瞋癡。於三世法誰說為心。過去心已滅。未來心未至。現在心不住。諸法之內性不可得。諸法之外相不可得。諸法中間都不可得。心法本來無有形相。心法本來無有住處。一切如來尚不見心。何況餘人得見心法。一切諸法從妄想生。以是因緣。今者世尊。為大眾說三界唯心。願佛哀愍如實解說。爾時佛告文殊師利菩薩言。如是如是。善男子。如汝所問。心心所法本性空寂。我說眾喻以明其義。善男子。心如幻法由遍計生種種心想。受苦樂故。心如流水念念生滅。於前後世不暫住故。心如大風。一剎那間歷方所故。

心如燈焰。眾緣和合而得生故。心如電光。須臾之頃不久住故。心如虛空。客塵煩惱所覆障故。心如猿猴。遊五欲樹不暫住故。心如畫師。能畫世間種種色故。心如僮僕。為諸煩惱所策役故。心如獨行。無第二故。心如國王。起種種事得自在故。心如怨家。能令自身受大苦故。心如埃塵。塗污自身生雜穢故。心如影像。於無常法執為常故。心如幻夢於無我法執為我故。心如夜叉。能噉種種功德法故。心如青蠅好穢惡故。心如殺者能害身故。心如敵對常伺過故。心如盜賊竊功德故。心如大鼓起鬪戰故。心如飛蛾愛燈色故。心如野鹿逐假聲故。心如群豬樂雜穢故。心如眾蜂集蜜味故。心如醉象耽牝觸故。善男子。如是所說心心所法。無內無外亦無中間。於諸法中求不可得。去來現在亦不可得。超越三世非有非無。常懷染著從妄緣現。緣無自性心性空故。如是空性。不生不滅。無來無去。不一不異。非斷非常。本無生處。亦無滅處。亦非遠離非不遠離。如是心等不異無為。無為之體不異心等。心法之體本不可說。非心法者亦不可說。何以故。若無為是心即名斷見。若離心法即名常見。永離二相不著二邊。如是悟者名見真諦。悟真諦者名為賢聖。一切賢聖性本空寂。無為法中戒無持犯。亦無大小。

無有心王及心所法。無苦無樂。如是法界自性無垢。無上中下差別之相。何以故。是無為法性平等故。如眾河水流入海中。盡同一味無別相故。此無垢性。是無等等。遠離於我及離我所。此無垢性非實非虛。此無垢性是第一義。無盡滅相體本不生。此無垢性常住不變最勝涅槃。我樂淨故。此無垢性遠離一切平不平等。體無異故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應當一心修習如是心地

觀法。」(CBETA, T03, no. 159, p. 327, a21-c24)

二、《大寶積經》卷一一二：「四種破戒比丘似善持戒。何謂為四。有一比丘具足持戒。大小罪中心常怖畏。所聞戒法皆能履行。身業清淨口業清淨。意業清淨正命清淨。而是比丘說有我論。是初破戒似善持戒。復次迦葉。有一比丘誦持戒律。隨所說行身見不滅。是名第二破戒比丘似善持戒。復次迦葉。有一比丘具足持戒。取眾生相而行慈心。聞一切法本來無生心大驚怖。是名第三破戒比丘似善持戒。復次迦葉。有一比丘具足修行。十二頭陀見有所得。是名第四破戒比丘似善持戒。復次迦葉。善持戒

者。無我無我所。無作無非作。無有所作。亦無作者。無行無非行。無色無名。無相無非相。無滅無非滅。無取無捨。無可取無可棄。無眾生無眾生名。無心無心名。無世間無非世間。無依止無非依止。不以戒自高不下他戒。亦不憶想分別此戒。是名諸聖所持戒行。無漏不繫不受三界。遠離一切諸依止

法。」(CBETA, T11, no. 310, p. 636, c17-p. 637, a6)

三、《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卷一：「汝誦讀大乘經故。十方諸佛。說懺悔法菩薩所行。不斷結使不住使海。觀心無心。從顛倒想起。如此想心。從妄想起。如空中風無依止處。如是法相不生不滅。何者是罪。何者是福。我心自空。罪福無主。一切諸法皆亦如是。無住無壞。如是懺悔。觀心無心。法不住法中。諸法解脫滅諦寂靜。如是想者名大懺悔。名莊嚴懺悔。名無罪相懺悔。名破壞心識。行此懺悔者。身心清淨不住法中。猶如流水。念念之中。得見普賢菩薩及十方佛。」(CBETA, T09, no. 277, p. 392, c22-p.

四、《佛藏經》卷一〈念佛品〉：「舍利弗。云何名為念佛。見無所有名為念佛。舍利弗。諸佛無量不可思議不可稱量。以是義故。見無所有名為念佛。實名無分別。諸佛無分別。以是故言。念無分別即是念佛。復次見諸法實相名為見佛。何等名為諸法實相。所謂諸法畢竟空無所有。以是畢竟空無所有法念佛。復次如是法中。乃至小念尚不可得。是名念佛。舍利弗。是念佛法斷語言道過出諸念。不可得念是名念佛。舍利弗。一切諸念皆寂滅相。隨順是法。此則名為修習念佛。不可以色念佛。何以故。念色取相貪味為識。無形無色無緣無性。是名念佛。是故當知。無有分別無取無捨。是真念佛。」(CBETA

T15, no. 653, p. 785, a25-b9)

五、《大寶積經》卷一一七：「菩薩觀心了本無心。為意止行。立於道心以得立心。以己意慧求其心本。不見內心不見外心。不住內外。察其心本不見五陰。無諸種無諸入。其心寂定。求其持處從何所起。則更思惟心從緣起。尋復思惟。其心為異。因緣異乎。即復自了。設因緣異其心異者。則有二心。設使因緣是心。心是因緣。以是之故心不見心。計於心者非不見心。猶如虛偽。無實諸塵住於虛空。利

刀傷指本時為瘡。指瘡已差無所患苦。如是族姓子。心亦如是。由是之故心不見心。心所見者則無所見。應觀如是心所住處亦不起罪不見斷滅。不念常存亦無有身。身如牆壁。因緣不亂不離愍傷。亦不有是亦不有異。是為心也。持心如是。心動為法。心無所住亦無所行。心不可見心相自然。作是曉了。所見若茲不離所見。其心寂然明識無本。是為菩薩觀心無心為意止也。」(CBETA, T11, no. 310, p. 662, b26-c14)